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未臻周延，審計機關促請改善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為減少垃圾處理量，回收資源再利用，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事宜。經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鄉公所清潔隊辦理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，未確實督促廠商詳實記錄等情，經函請檢討改善，已訂定資源回收變賣工作規範，俾供清潔隊人員監督廠商詳實記錄，以完善資源回收物之變賣作業。

審計室指出，西嶼鄉公所為處理資源回收物，經比價後與收購價最佳之廠商簽訂回收物變賣契約。依契約規定，該公所清潔隊人員須將分類好之回收物，以車輛運送至廠商回收儲存場所；廠商再據車輛入場時、卸載後空車之磅秤重量及扣除雜質重量後，依契約各類回收物之販售金額計算當次回收物價格，並將其數值登載於資源回收物秤重紀錄表由清潔隊人員攜回，每月再與廠商辦理結算。

然而，審計室於 111 年 4 月查核發現，西嶼鄉公所 108 至 110 年度資源回收物變賣金額呈逐年遞減趨勢，尤以 110 年度回收物重量及變賣金額均較 109 年度大幅減少。經檢視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3 月期間相關資料，廠商登載秤重紀錄表之資料缺漏、錯誤或未符，公所清潔隊人員未適時依合約督導其作業，亦未落實登載行車紀錄表，致無法釐清回收物運送情形等，審計室遂於 111 年 5 月函請查明並檢討改善。

審計室表示，經追蹤改善情形，西嶼鄉公所已督促廠商落實填報秤重紀錄表，及促請清潔隊人員落實登載行車紀錄表，並於 112 年 2 月 9 日訂定「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資源回收變賣工作規範」以資依循，確依資源回收物變賣作業程序辦理，11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回收物重量 135,470 公斤、變賣金額 629,971 元，完善資源回收物之變賣作業。

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108 至 111 年度回收物變賣情形

單位：公斤、新臺幣元

年度	回收物重量	變賣金額
108	105,655	454,185
109	120,390	375,740
110	109,433	268,731
111	161,372	392,476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提供資料。